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持續關連交易

- (1) 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
- (2) 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 (3) 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4)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自動化機械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並根據產品銷售協議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製成品；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三一集團公司提供技術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考慮到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產品銷售協議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協議所訂的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於2021年5月2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該等年度上限。

於2021年5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訂立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將零部件及設備出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以供其出租予承租人，或將零部件及設備售予承租人，以供承租人轉售零部件及設備予三一集團公司並租回予承租人，同時就三一集團公司出租零部件及設備，以及根據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購回零部件及設備，以承租人為受益人向三一集團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a)本身直接持有10,870,000股股份；及(b)透過梁先生持有56.38%權益的公司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2,098,447,688股股份及479,781,034股可轉換優先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2.34%。由於梁先生持有三一集團56.74%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三一集團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三一集團訂立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現時預期通函將於2021年6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並根據產品銷售協議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製成品；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三一集團公司提供技術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考慮到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產品銷售協議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協議所訂的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於2021年5月2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該等年度上限。

於2021年5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訂立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將零部件及設備出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以供其出租予承租人，或將零部件及設備售予承租人，以供承租人轉售零部件及設備予三一集團公司並租回予承租人，同時就三一集團公司出租零部件及設備，及根據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購回零部件及設備，以承租人為受益人向三一集團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1) 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

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1年5月21日

訂約方：(a) 本公司
(b) 三一集團

主旨：根據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三一集團公司出售：(i)由本集團開發及生產的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供三一集團公司升級其智能設備及智能製造系統；及(ii)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海上風力發電塔筒，其將作為三一集團公司所承擔的風力發電項目的重要零部件。

年期：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之固定年期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定價：價格乃根據涉及的成本(研發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加上介乎20%至35%的毛利率後釐定，有關毛利率須參考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所出售的類似產品收取之毛利率釐定，於任何情況下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歷史數字：本集團自2020年2月28日起根據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展開銷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4,872,000元及人民幣135,767,600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所訂立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8,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0元。建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將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308,930,000元及人民幣1,424,57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三一集團公司根據其業務計劃及預期需求，對智能設備及製造系統升級的估計需求以及對風力發電塔筒的需求；及(iii)類似產品於中國的現時市價而釐定。

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預期本集團及三一集團公司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將訂立個別獨立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將符合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所載的原則。

(2) 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2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三一集團

主旨： 根據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成其附屬公司向三一集團公司出售其製成品，以供售予終端客戶。

年期： 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之固定年期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定價： 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旨在利用三一集團公司之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大規模銷售其製成品，換言之，本集團僅透過三一集團公司的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出售製成品，根據有關安排，三一集團公司實際並無收取與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的價格有關的任何加成，個別銷售協議下製成品的價格乃根據所涉及成本(原材料成本、研發成本、勞動成本及製造開支)加毛利率(國內銷售介乎25%至40%之間，海外銷售(鑒於海外銷售涉及較高的運輸成本)介乎25%至35%之間)釐定。該毛利率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直接銷售製成品時向彼等收取者相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其產品的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向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經銷商出售相同產品的價格。

歷史數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1,122,000元、人民幣599,036,000元及人民幣158,640,555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產品銷售協議所訂立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81,596,000元及人民幣1,018,203,480元。建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將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281,336,000元及人民幣1,469,953,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以及於2021年至2022年終端客戶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預期本集團及三一集團公司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將訂立個別獨立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將符合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所載的原則。

(3) 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2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三一集團

主旨： 根據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就本集團開發及生產以供三一集團公司更新智能設備及智能製造系統的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而向三一集團公司提供技術服務。

- 年期： 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固定年期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服務費： 三一集團公司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須根據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研發、將進行的各種測試及提供技術服務涉及的勞工)另加最少20%的毛利率釐定，此乃經參考可資比較交易的其他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毛利率，本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予獨立第三方要求的預期毛利率。本集團給予三一集團公司的費用不得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服務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倘無有關資料，則向三一集團公司支付的費用應與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可資比較。
- 付款條款： 於根據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單獨的技術服務協議後，三一集團公司將向本集團支付50%的服務費作為首期付款。剩下餘額將於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悉數提供技術服務及三一集團公司通過相關檢驗後三個月內以電匯方式結算。
- 歷史數字： 本集團自2020年4月1日起開始向三一集團公司提供智能及自動化相關技術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942,000元及人民幣3,980,017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建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將分別修訂為人民幣70,18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根據三一集團公司的業務計劃，三一集團公司所需的估計技術服務需求；及(iii)相同或大致類似服務的現時市價而釐定。

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預期本集團及三一集團公司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將訂立個別獨立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將符合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

(4)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2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三一集團

主旨： 根據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零部件及設備乃出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以出租予承租人，或將零部件及設備售予承租人，以供轉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並租回予承租人。

本集團為零部件及設備的賣方，其會就零部件及設備以承租人為受益人提供融資擔保，以為彼等履行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下的責任進行擔保。倘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所載的條款，本集團將須代表承租人結付款項，或根據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購回零部件及設備。

年期：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由批准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定價及其他條款： 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條款須符合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文，並須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將予出售的零部件及設備的價格乃根據涉及的成本（即研發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加上介乎25%至40%的毛利率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倘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所載的條款，本集團將須代表承租人結付未償還租賃款項，或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購回零部件及設備，對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建議年度上限及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礎：

買賣協議：

建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零部件及設備的年度上限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與湖南中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約人民幣143,187,000元；(ii)本公司產品的銷售計劃，以及須作出類似擔保的預期交易規模；及(iii)零部件及設備的現時市價後釐定。

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建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倘承租人違約，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的年度上限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425,0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零部件及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經考慮平均貸款率85%後的主要貸款金額後釐定。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預期本集團、三一集團公司及承租人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將就零部件及設備銷售訂立個別買賣協議，及就承租人租賃零部件及設備訂立個別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內部監控措施

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及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於訂立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或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下的個別協議前，技術人員及財務部門須搜集有關產品成本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轉交銷售及營銷部門，並由該部門根據本公告(1)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及(2)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下「定價」一段所載的定價原則釐定售價(視乎情況而定)，並須參考至少兩項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類似交易，以確保就三一集團公司而言，提供予三一集團公司的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或倘無有關交易，則參考兩項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就出售類似產品的可比較交易。

於簽署及執行相關協議前，有關條款須經銷售及營銷部門主管進一步審閱及批准。

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訂立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個別協議前，技術人員及財務部門須搜集有關產品成本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轉交銷售及營銷部門，並由該部門根據本公告(3)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下「服務費」一段所載的定價原則釐定售價，並須參考至少兩項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類似交易，以確保就三一集團公司而言，提供予三一集團公司的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如無有關資料，提供予三一集團公司的費用應與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可相比擬。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就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以下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為股東權益提供更佳保障：

- (i) 本集團設有由十二名經驗豐富的律師及回款專員組成的信貸監控部門。該部門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調查及擔保政策，對相關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承租人進行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範疇包括承租人的財務狀況、信貸紀錄、還款能力、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以確保承租人擁有良好信用狀況，從而控制違約風險。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亦要求每名承租人提供一名擔保人，而該擔保人須擁有充足資產，以為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下的責任作出擔保。
- (ii) 為確保各個別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關於買賣協議下零部件及設備的銷售事宜，技術部門及財務部門須搜集有關產品成本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轉交銷售及營銷部門，並由該部門根據本公告(4)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下「定價及其他條款」一段所載的定價原則釐定售價，並須參考至少兩項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類似交易，以確保對三一集團公司而言，提供予三一集團公司的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於簽署及執行相關協議前，有關條款須經銷售及營銷部門主管進一步審閱及批准；

- (b) 關於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信貸監控部門將從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並將兩份報價的條款與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期限、利率、購回條件及價格等)，以

確保對本集團而言，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者。僅在三一集團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者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與三一集團公司訂立協議；及

- (c) 於簽署及執行任何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前，信貸監控部門須信納承租人信貸評估結果，而營銷部門主管及財務總監須審閱及批准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條款。

一般事項

本集團訂立以下一般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

- (i)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一名指定僱員會監察根據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各協議進行的相關交易。當交易限額達致相關協議年度上限的80%時，該僱員將盡速知會本集團業務部門及財務總監，使本集團可於適當情況下安排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一旦超過年度上限，則不可進行進一步交易，交易僅於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恢復；
- (ii)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每年兩次檢討及評估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下各協議的交易，以定期檢查有關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各協議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內部審批程序、相關協議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及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對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行之有效，確保建議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訂立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2019年末開始開發及生產自動化機械及機器人機械，並一直將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三一集團公司一直就產品功能向本集團提供適時回應，使本集團得以改善研發及生產過程，有助改善生產過程的效率及效益。此外，本集團已開發海上風力發電塔筒，而有關設備為三一集團公司的風力發電項目所需。由於本集團擴充業務，同時經考慮三一集團公司就其風力發電項目對海上風力發電塔筒的需求，以及三一集團公司增加對智能設備及智能生產系統的投資，而本集團將承擔更多來自三一集團公司的機器人系統集成、平衡重叉車及自動導引車物流自動化系統項目，按照三一集團公司的需求，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三一集團公司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將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所定的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產品會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而對本集團而言，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經考慮以上兩點，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交易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有關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一集團公司擁有龐大的國內及海外銷售網絡。在國際市場競爭愈趨激烈的情況下，通過利用三一集團的國際銷售平台在歐美等國家實現產品銷售對本集團有利，有助本集團向其終端客戶銷售其產品，而本集團毋需承擔額外成本。由於本集團擴充業務及其已修訂業務計劃，根據本集團的當前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三一集團公司的預計交易金額將超過產品銷售協議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訂立的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

經考慮根據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產品，可利用三一集團公司的銷售網絡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而本集團毋須承擔額外成本，且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下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交易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有關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除開發及生產自動化機械及機器人機械外，本集團自2020年4月起亦開始向包括三一集團公司在內的客戶提供智能及自動化相關技術服務，當中涉及出售設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由於本集團擴充業務及於其收購三一建築機器人(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該公司亦從事製造及銷售機器人及自動化設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公告)後，同時根據三一集團公司目前的需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三一集團公司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將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所定的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三一集團公司提供服務會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而對本集團而言，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經考慮以上兩點，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交易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有關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礦山機械、物流設備及其他自動化機械。本集團自2005年起就售予終端客戶的產品向銀行或獨立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做法與一般市場慣例相符。

三一集團公司部分成員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逾10年，並於融資租賃業擁有豐富的業界經驗。三一集團公司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營運，並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訂立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將讓本集團促進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銷售，並與三一集團公司共同監察此等客戶的還款進度，並採取更具效率效益的適當行動，以降低與租賃零部件及設備有關的違約風險。

經考慮：(i)本集團可自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產生銷售；(ii)對本集團而言，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由銀行或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者；及(iii)由設備生產商就設備銷售以終端客戶為受益人提供類似融資擔保，屬一般市場慣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三一集團為梁先生的聯繫人，梁先生的兒子梁在中先生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於批准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由於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亦於三一集團擁有權益，彼等已於批准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批准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a)本身直接持有10,870,000股股份；及(b)透過梁先生持有56.38%權益的公司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2,098,447,688股股份及479,781,034股可轉換優先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2.34%。由於梁先生持有三一集團56.74%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三一集團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三一集團訂立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

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現時預期通函將於2021年6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本集團及三一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機器人及智慧礦山相關產品。

三一集團主要從事建築用途工程機械生產及經銷、機械租賃、汽車製造以及教育事業。於本公告日期，三一集團由梁先生持有56.74%股權、非執行董事唐修國持有8.75%股權、獨立人士毛中吾持有8.00%股權、非執行董事向文波持有8.0%股權，以及11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各自持有少於5.00%的股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三一集團於2021年5月2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
「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1年5月2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2021年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三一集團於2021年5月2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自動化機械及機器人機械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2月7日之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設備銷售及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三一集團於2021年5月21日訂立的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零部件及設備以供出租予承租人；
「融資租賃及擔保 協議」	指	三一集團公司、承租人及本集團就根據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出租零部件及設備而將予訂立的個別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吳育強先生及胡吉全先生組成，彼等於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中無重大權益；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承租人」	指 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下的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
「零部件及設備」	指 本集團製造的零部件及設備，例如礦山設備、物流設備、自動化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出售製成品，以向終端客戶銷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2月7日之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三一集團公司就根據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銷售零部件及設備而將予訂立的個別買賣協議；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集團公司」	指	三一集團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三一香港」	指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0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的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向三一集團公司提供技術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之公告；
「技術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三一集團公司提供有關其智能設備及智能製造系統智能升級方面的技術支援、設計及開發服務；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21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